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夏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7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华夏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华夏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夏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2969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4742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7339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7997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开通
6	007998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开通
7	009292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开通
8	009293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开通

注：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不办理申购等业务，上述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华夏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华夏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华夏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华夏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夏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华夏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华夏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刘湘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传真：010-85238680

网址：www.hxb.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盛京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7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盛京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盛京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盛京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2969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7525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4	007526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5	008556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8557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7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8	110038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注：1.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不办理申购等业务，该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盛京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盛京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盛京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盛京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盛京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盛京银行的有关规定。

易方达招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招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招易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4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招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招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9412，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941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7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24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6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697		
份额类别		易方达招易一年持有混合A	易方达招易一年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77,710,441.05	309,514,310.81	1,287,224,751.8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37,518.41	197,348.11	834,866.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77,710,441.05	309,514,310.81	1,287,224,751.86
	利息结转的份额	637,518.41	197,348.11	834,866.52
	合计	978,347,959.46	309,711,658.92	1,288,059,618.3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0,708.27	115.04	60,823.3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62%	0.0000%	0.004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6月30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对投资者认/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一年，则无法赎回；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则可以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一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一年的届满之日）之后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6月24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77元，相对于当日0.5246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9.05%。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7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13562　债券简称：璞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62　转股简称：璞泰转股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璞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代码：113562

●可转债简称：璞泰转债

●股票代码：603659

●股票简称：璞泰来

●转股代码：191562

●转股简称：璞泰转股

●自愿转股期间：2020年7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转股价格：82.73元/股

●转股起始日：2020年7月8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8号）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开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7,000万元，期限五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8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璞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62”）。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璞泰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璞泰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87,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

（四）债券期限：五年，自2020年1月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7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83.18元/股（由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5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璞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12日起由原来的83.18元/股调整为82.73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62；

可转债转股简称：璞泰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璞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7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璞泰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璞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年1月2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璞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3.18元/股，璞泰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82.73元/股。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95,848,469.4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5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璞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12日起由原来的83.18元/股调整为82.73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

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璞泰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

电话：021-61902930

联系人：张小全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8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4,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其中，2020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拓授信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向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4,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20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4,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嘉拓

公司名称	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实收资本	3,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MA35G2EE3G
注册地址	江西奉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压力容器、废热能回收利用装备、热交换器、电蓄热设备、机电产品、风机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专业承包；承接管道安装工程（不含压力管道）；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1,233.68万元	负债合计	6,105.56万元
		净资产	5,128.12万元
营业收入	8,892.70万元	净利润	1,685.84万元

上述数据系江西嘉拓2019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借款人：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业务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5.16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14%。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48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文化”）、吕仁高、吕成杰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巨龙文化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情况的通知，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巨龙文化	是	16,250,000	31.71%	0.88%	2019年1月3日	2020年6月29日	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合计	-	16,250,000	31.71%	0.88%	-	-	-

2、股东股份累计的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9日，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龙文化	51,250,000	2.79%	35,000,000	68.29%	1.91%	0	0%	0	0%
巨龙控股	73,000,720	3.98%	72,999,996	100.00%	3.98%	0	0%	0	0%
吕仁高	51,400,929	2.80%	51,399,994	100.00%	2.80%	0	0%	0	0%
吕成杰	25,620,300	1.40%	25,619,997	100.00%	1.40%	0	0%	0	0%
合计	201,271,949	10.96%	185,019,987	91.93%	10.08%	0	0%	0	0%

注：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至2019年6月28日期间实施股份回购。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上表中“减持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1,836,397,331股。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49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仁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文化”），获悉巨龙文化及吕仁高在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2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30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相关计算的计算已剔除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吕仁高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王宅村黄西塘安头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1日

股票简称	艾格拉斯	股票代码	00261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433	0.23
小 计	433	0.23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区行政中心宾虹路以北蓝湾花园1幢1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25日-2020年6月23日		
股票简称	艾格拉斯	股票代码	00261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197.64	1.20
小 计	2,197.64	1.20
合 计	2,630.64	1.4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巨龙文化	73,226,400	3.99	51,250,000	2.79
巨龙控股	73,000,720	3.98	73,000,720	3.98
吕仁高	55,730,929	3.03	51,400,929	2.80
吕成杰	25,620,300	1.40	25,620,300	1.40
合计持有股份	227,578,349	12.39	201,271,949	10.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363,124	11.35	182,056,724	9.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15,225	1.05	19,215,225	1.0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20-034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按照“逐步剥离传统资产，逐渐明晰产业主线”的战略规划，为集中资源发展新兴业务，公司拟以公开挂